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青商字〔2025〕7号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2025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3号)、《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4号)及《青岛市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青发改环资〔2025〕15号)要求,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将《2025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5 年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3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5〕4 号）及《青岛市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青发改环资〔2025〕15 号）要求，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我市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本细则所称“汽车以旧换新”是指报废旧乘用车购买新乘用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和转让旧乘用车购买新乘用车（以下简称“置换更新”），新车均不包含二手车，新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青岛市。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处置旧乘用车与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处置旧乘用车与购买新

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报废更新。在《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商字〔2024〕59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青岛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符合要求的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新购燃油乘用车的不予补贴。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商字〔2024〕59号）有关要求。

（四）置换更新。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青岛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五）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

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3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3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转让的旧乘用车和购置的新乘用车应符合《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商字〔2024〕59号）有关要求。

（六）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七）报废旧乘用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注销旧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注销证明》记载时间为准，转让旧乘用车时间以公安车管系统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八）本细则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

请享受汽车报废更新或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补贴申报方式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报废更新平台），购置新乘用车并在青岛市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补贴受理地选择“青岛市”，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

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企业名单见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报废更新”小程序）。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1. 市商务局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具体实施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线下核实。

2. 申报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报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填写审核意见，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3. 市商务局每月汇总上一月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下达资金，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置换更新申报、审核、发放流程

(一) 补贴申报方式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购置新乘用车并在青岛市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补贴受理地选择“青岛市”，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 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以及旧车全部登记记录页）原件照片或扫

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购买、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1. 市商务局收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具体实施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线下核实。

2.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商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

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审核意见反馈的具体要求为准。

3. 市商务局每月汇总上一月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下达资金，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及商务部、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 市商务局负责对补贴信息、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注销登记、旧乘用车转让登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区市、有关部门妥善应对网上舆情。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换新汽车价格监管，依法依职责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三）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不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热线咨询电话可通过相关以旧换新信息平台查询。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处置相关投诉举报。

（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

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此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国家、山东省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山东省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